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與
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_____學生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茲為甲、乙方提供丙方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服務事宜，丙方同意自甲方畢業後該年度至乙方續為服務，三方秉持誠信原則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本契約書係依據甲方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範辦理。

二、甲方同意提供丙方每學期之學雜費補助，作為甲、乙方提供丙方之獎助金，及丙方畢業後續至乙方任職一定期間之補償，補助金額及任職年限如下。

就學期間每學期學雜費70%獎助(於甲方畢業後續於乙方工作一年者)。

就學期間每學期學雜費全額獎助(於甲方畢業後續於乙方工作兩年者)。

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，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契約之獎助金。

三、丙方福利及權利

丙方畢業後應即至乙方任職，乙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丙方原任職單位、醫院護理人員分級制度予續為派職支薪，丙方仍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。

丙方畢業後至乙方任職，應遵守乙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
四、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

丙方在學期間，若因故中途休/退學者，則以其實際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違約金，應即時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。

丙方畢業後，應依乙方醫院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，除了因兵役、育嬰假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，否則視同違約，屆時應以其實際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違約金，即時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。

丙方按本契約到職後，如因可歸責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，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，亦視同違約。於此情形，丙方應依其實際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違約金，並按未服滿之年限比例，於離職日7個工作天前，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。

丙方到職後，於三個月內無法達到乙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，或考核未達標準者，乙方得終止履約期間，丙方需於離職日7個工作天前，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。

丙方按本契約到職後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，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，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，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，並應於離職日7個工作天前，一次全部償還甲方。

丙方如因兵役之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展延到職日。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契約履約年限之履行，俟丙方完成兵役時，應於三日內返回乙方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，屆時應以其實際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違約金，即時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。

五、丙方畢業後任職乙方期間，仍享有乙方所屬護理人員相同薪資與福利、辦理勞工保險，並按規

定負擔保險費。乙方應依據法規為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多重契約履約次序

丙方若有與乙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契約，並約定工作契約年限時，該工作契約與按本契約任職於乙方之履約年限應相累加，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契約，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履約年限(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契約之試用期可納入該工作契約之年限計算)。丙方如於履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，中斷履約年限之履行，俟丙方復職時，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。

七、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，負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。簽訂本契約書前，丙方本人均已參加說明會，且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。

八、本契約規範中有關丙方就學、任職等狀況之通知或要求，甲、乙方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(以下簡稱「聯絡人」)，經送達該聯絡人者，即視為該意思表示已送達他方。聯絡人如有變更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甲方聯絡人姓名：

職稱： E-mail：

電話：02-2636-0303分機

地址：25200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

乙方聯絡人姓名：

職稱： E-mail：

電話：02-2543-3535分機

地址：104217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

九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丙方義務履行完畢後終止；就本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。如因執行本契約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，三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，如因而致涉訟者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及丙方連帶保證人，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書乙式肆份由甲、乙、丙方及丙方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。

除立契約書人簽署用印及日期外，以下空白

甲 方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地 址：25200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

電 話：02-2636-0303

代表人：校長 李居仁

乙 方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
地 址：104217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

電 話：02-2543-3535

負責人：院長 張文瀚

丙方：(學生)

姓名：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丙方連帶保證人：(簽章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所：

聯絡電話：(O) (H) 手機：

與丙方之關係：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